

马关县工信商务局
马关县公安局
马关县应急管理局
马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马关县税务局
马关县自然资源局
马关县交通运输局
文山州生态环境马关分局

文件

马工信商务联发〔2022〕44号

马关县成品油流通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全县成品油流通市场秩序，推动成品油流通市场健康安全发展，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关于印发成品油

流通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云商市运〔2022〕11号）、《关于印发〈文山州成品油流通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文商联发〔2022〕12号）文件要求，决定开展2022年马关县成品油流通市场专项整治行动（以下简称专项整治行动）。现结合马关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成品油流通市场秩序，防范和化解重大安全隐患。加强市场秩序治理，严厉打击各种形式的“黑加油站（点）”和“黑加油车”；加强油品质量监管，持续推广使用国VI标准车用柴油、国VI（B）标准车用汽油，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劣质油品行为；加快智慧加油站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强化油品源头管控，严厉打击各类偷税漏税行为；加强对入文运输油品车辆进行检查，严厉打击各种非法运输油品行为。形成打击违法、取缔非法的高压态势，增强企业的诚信守法意识，营造良好的成品油市场流通环境。

二、重点任务

（一）持续整治橇装式加注站。在去年车用燃料油品市场专项整治基础上，继续深入推进以“新能源加注站”名义销售不符合国VI标准车用柴油、国VI（B）标准车用汽油等违规经营行为的治理，按照州商务局等9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文山州车用燃料油品市场相关工作的通知》（文商联发〔2022〕9号）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依法依规取缔或关停。

（二）严厉查处流动加油车。以国（省）干道、物流园区、施工工地、重型货车和油品运输车辆集中区为重点，严查无证经营、非法改装并销售成品油的各种车辆，依法没收违法流动销售的成品油，扣留违法流动售油车辆，根据案值和情节严肃追究责任。加大成品油运输车辆监管抽查力度，对违法违规车辆所属营运公司进行严厉处罚。

（三）强化成品油质量来源监管。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劣质油品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假借新能源、清洁能源、环保能源、绿色能源、调和燃料、轻质循环油等名义销售不符合国VI标准车用柴油、国VI（B）标准车用汽油的违法行为。严格落实相关规定，加大对加油站油品质量的抽检力度，重点抽检城乡结合部及农村地区国、省道加油站，对违法购销、存储劣质油品的，一经发现，追踪溯源，依法查处。严格对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入马路口运油车辆进行检查，分别在文马高速服务区、坡脚检查站、南捞马西大桥、八寨老马店、木厂堡寨、木厂客田、古林箐博甲管护站设立7个稽查点，其职能职责、人员管理均由所在辖区人民政府统一调配。严格堵住非法油品流入我县。

（四）加大打击成品油流通领域税收违法力度。加快智慧加油站服务平台建设工作，依法打击销售无票油、变票油等偷税漏税行为。

（五）加强安全环保隐患排查。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云南省、文山州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及工作方案，重点排查加油站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消防设施配备、安全责任制落实

等情况，防范遏制成品油流通领域安全事故。落实有关环保要求，重点对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安装运行、地下油罐防渗改造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三、组织领导

为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县工信商务局牵头成立县专项整治联合工作组（以下简称县联合工作组），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工信商务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和 14 个乡镇（场）共 22 家单位组成。工作组长由县工信商务局分管成品油流通管理的副局长担任，下设办公室在县工信商务局商务股，统筹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四、时间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 年 9 月 10 日前）。各单位在认真总结去年车用燃料油品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经验基础上，再次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摸底排查，掌握实际情况；各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要求进行动员部署，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完善机制，压实责任，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有力有序开展。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11 月 30 日）。重点对辖区内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国、省道、县道，以及物流基地、施工工地、大型货运车辆停车场等区域进行排查，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黑加油车、黑窝点、橇装式加油设施等。指导成品油经营企业对照本方案自查自纠、立行立改。

（三）调研检查阶段（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相关部门组成联合督查组，进行重点检查，建立问题台账，明确责任人、时间表、整改措施等，对发现问题限期整改、对账销号。

(四) 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20日)。组织开展“回头看”，巩固专项整治工作成果。及时总结经验，加强舆论宣传，建立长效机制，规范市场秩序，全面提升成品油流通监管水平和市场保供能力。

五、责任分工

县公安局：负责对各加油站销售散装汽油实名登记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查处各类涉油的犯罪行为，并配合查处非法存储、销售行为；依法查处成品油运输车交通违法行为，打击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害公共安全的危险驾驶犯罪；配合对加油站设施设备的排查，严厉打击违规建设内部加油设施、非法储存油品、非法改装油罐车、移动橇装加油装置、自用油品违法对外销售等非法储运、销售成品油的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打击成品油运输车无电子运单违规运输成品油行为；配合做好由高速公路进入我县运油车辆检查；负责督促交通项目建设企业对自备用油进行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督促交通项目建设企业用油做到来源合法、不对外销售，配合提供非法经营成品油的相关线索。

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负责对作为危险废弃物处置的废弃油品处置，环境污染防治的环境监管，参与对涉及成品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处置；指导对无法回收提炼的不合格油

品无害化处理。

县工信商务局：负责专项整治行动牵头协调和日常工作；负责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资质的监督检查，科学编制加油站(点)规划布局，引导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的企业合法建设；负责核查油品是否从正规成品油批发企业采购，引导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合法经营；落实“管行业必需管安全”“管业务必需管安全”要求，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开展安全督查和检查；对销售不符合现行标准车用燃油且限期整改不到位的，上报申请撤销成品油经营许可资质；严厉查处无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书违规经营加油站行为；配合做好查处油品处置工作；加强成品油零售经营资质初审督促检查。

县应急局：负责危化品经营资质核查，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证书过期、超许可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负责对成品油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配合其他职能部门依法查处成品油流通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负责查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取得有效安全资格证书的行为；负责对加油(加注)设备的安全性及规范性进行检查，查处不符合安全及规范标准的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无照经营行为；负责查处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成品油的违法行为；严厉查处计量违法行为，包括使用未经检定或检定不合格的加油机和破坏加油机准确度的行为；对加油站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抽查，依法查处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查处无用地手续擅自建设加油站、储油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马关县税务局：负责成品油税收监督检查，对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税收情况进行核查，依法查处偷逃税、虚开发票及骗取退税的违法行为。

中石化、中石油马关县公司/片区：负责推动各自下属加油站、挂牌企业的自查自纠，及时提供非法经营成品油的相关线索，为处理现场查封的非法经营设备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协助做好被查封油品的抽样鉴定、罚没成品油的运输、收储、回收处置等工作。

各乡（镇、场）：负责辖区加油站、企业自用加油点的排查摸底工作；负责卡点设置，驻卡人员管理，严查所有过往成品油运输车辆，禁止非标油流入县域；落实属地责任，建立联动机制，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确保整治工作不留死角。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整治成品油流通秩序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细化措施、压实责任。同时，要强化组织领导，各成员单位指定专人参加整治工作，按照方案中明确的职责，积极主动作为，确保专项行动调度及时、响应快速、及时查办。

（二）加强整治效果。各成员单位依据职能职责，综合采取行政处罚、纳入失信企业及人员名单联合惩戒、入刑追责等手段，强化监管执法结果运用，切实强化日常监管，防止相关企业以“新能源”名义再次从事成品油违法经营行为。

（三）强化监督检查。县联合工作组重点对成品油流通市场整治长效机制建立、转办信息线索查办以及整治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对工作推进不力、违法经营成品油问题突出、整治成效不明显的各乡镇（场）和各部门，进行约谈、通报，对因违法违规经营成品油行为造成安全事故以及在案件查处过程中违反工作纪律，通风报信、包庇纵容、有意泄漏举报人信息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四）强化信息报送。一是为加强专项行动信息报送，各相关部门请将联络员及联系方式报县联合工作组办公室。二是专项整治行动开始后分别于10月、11月、12月1日前向县联合工作组办公室报送动作开展统计表（见附件）。三是并于专项整治工作结束后5日内将工作总结（含统计表）报县联合工作组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杨兵、黄梦雅，7133328、13577669695，邮箱：331485424@qq.com。

附件：1.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2.成品油流通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执法流程图；





马关县交通运输局



马关县应急管理局



马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马关县自然资源局



国家税务总局马关县税务局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

2022年10月19日

附件 1:

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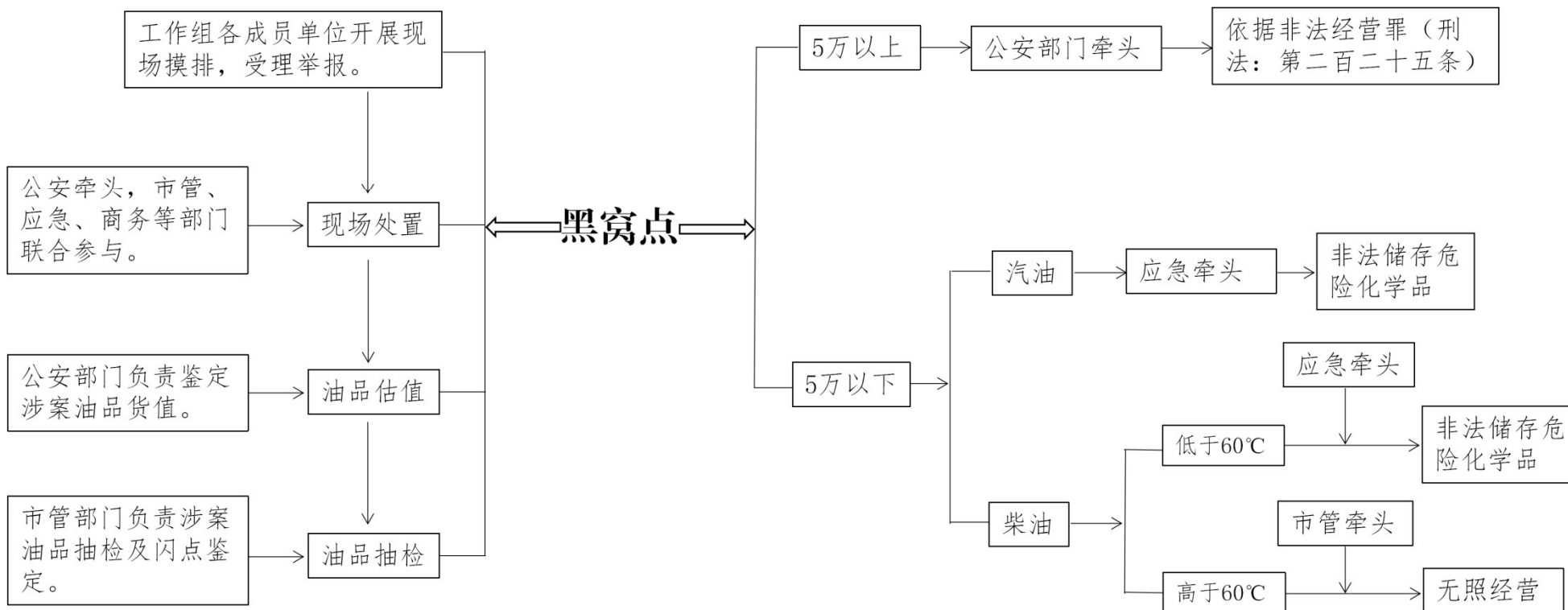
县(市):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县/市	乡镇/街道办	企业、加油站(点)、车	存在问题	处理情况
1					
2					
3					
4					
5					
6					
7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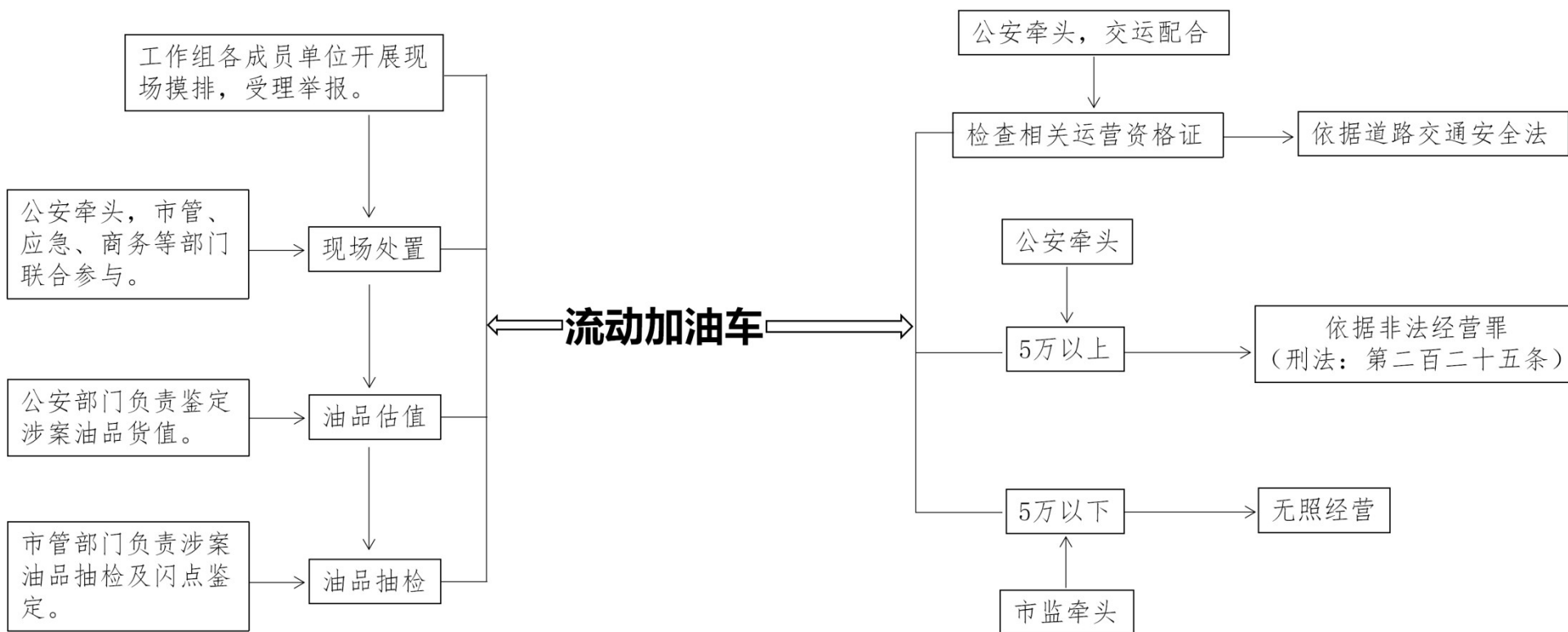
附件 2:

马关县2022年成品油流通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执法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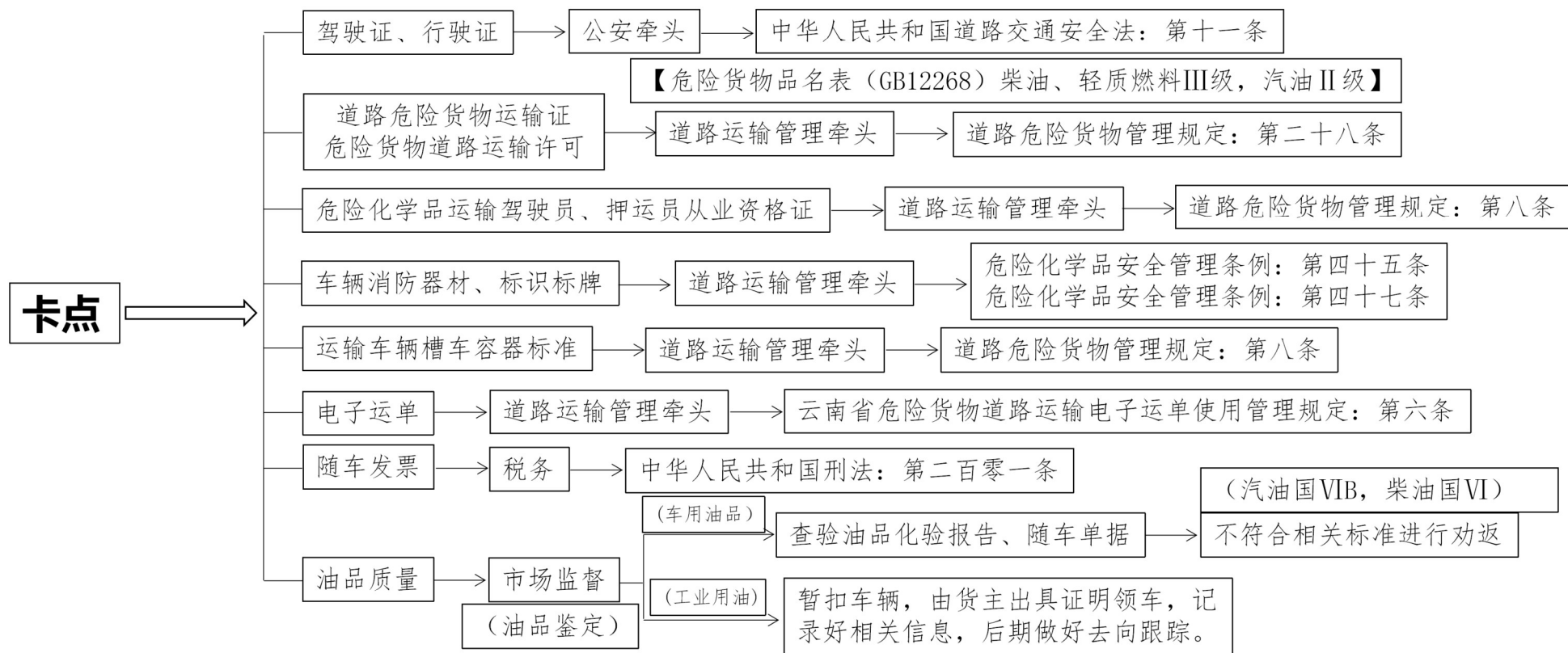
注：商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沟通、联系有关部门，并收集、整理、总结和上报相关信息材料。

马关县2022年成品油流通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执法流程图



注：商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沟通、联系有关部门，并收集、整理、总结和上报相关信息材料。

马关县2022年成品油流通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执法流程图



注：经卡点劝返后，拒不返回的车辆，由市管部门牵头，依据《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规定进行抽样，检验结果不合格的依法进行处罚。商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沟通、联系有关部门，并收集、整理、总结和上报相关信息材料。